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鲁学体协〔2021〕14号

山东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东大学

三、协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1年10月8日—16日

(二) 地点：青岛国信体育场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子组(共2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丙组)、5000米竞走(甲、乙组)、10000米竞走、20000米竞走(丙组)、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丙组)、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丙组)、十项全能(丙组)。

(二) 女子组(共 2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丙组)、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丙组)、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丙组)、七项全能(丙组)。

六、参加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组别每校限报团长 1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至 4 人,工作人员(含队医)2 人,运动员 30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5 人。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报名参加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报其它单项(接力项目除外)。各参赛单位每单项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组别每单位限报 1 队。

七、参赛条件

(一)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并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录取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合格,自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在校在读学生,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 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签署“参赛承诺书”。

八、竞赛分组

(一) 甲组: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专科学生不参加)。

(二)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含本科院校专科

学生)。

(三) 丙组：体育专业学生 (含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休闲体育、体育经济与管理等相关体育专业学生)。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器材 (撑竿跳高撑竿自备) 由大会提供。

十、运动员注册

(一)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核取得《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者方可参赛；比赛时凭参赛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凡在赛前未完成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 注册办法

1. 登录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官方网 (www.sdxxtx.com)，在“最新动态”栏中点击“山东省运动员网上注册系统”，根据界面提示完成网上注册。

2. 注册联系人：谭延顺，电话：13026576903。

3.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将根据《山东省学生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核对参赛运动员资格信息，并在网站上公示，以方便各有关单位相互监督。经公示，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出现，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4. 注册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17:00后，注册通道将自动关闭。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打印）《报名表》（附件1），经学校审核盖章（纸质版报名表上另加盖医务部门章）后扫描，于2021年9月30日16:00前将**扫描件和原始WORD版报名表**一同发至 spssf16tf@163.com（邮件以及报名电子文档命名：组别+学校名，如男甲山东大学），逾期不予补报，报名表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联系人：刘作鹏，电话：0531-82660208；15166134096。

（二）报到

1. 竞赛官员、裁判员、各参赛队于2021年10月8日12:00前报到，地点：青岛圣托里尼大酒店，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7号。

2. 参赛队如需接站，请于赛前5天联系赛区接待负责人，接站、送站交通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王茂丽，电话：18661410218。

4. 提交材料

（1）报到时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出示“健康绿码”，并提交《报名表》（纸质版盖章原件）、《参赛承诺书》（附件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单据、身体健康证明、校旗。

（2）参赛运动员需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山东省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本校招生录取专用章）和《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复印件，领取《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凡参赛运动员现阶段属研究生，报到时需另外提供本人本科阶段加盖本科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5. 联席会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0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真正体现大学生运动会“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请各院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自查，按照本规程总则规定，严格审核，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各单位男、女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分别向获得各组别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各单项录取前 8 名的运动员，分别按 9、7、6、5、4、3、2、1 分（接力赛及全能双倍）计分，如遇积分相等，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三）打破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最高纪录者加 9 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纪录者，只记一次加分）。

（四）报名不足 3 人的取消该项目；报名不足 8 人减一

录取。

十四、相关经费

(一) 各组别参赛代表队报到时需缴纳参赛费 2000 元。

(二) 参赛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每人 180 元/人/天。

(三)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工作人员、裁判员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其他

(一) 为加强对参赛队的管理力度，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现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财物、设施，打架斗殴，罢赛，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上述所列问题的参赛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二) 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工作人员、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2

参赛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树道德之新风,立诚信之根基,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即将参加山东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为维护比赛的公平、公正,保证比赛顺利有序进行,本代表队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山东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山东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以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服从联赛组委会各部门和相关委员会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杜绝一切不文明的言行举止,决不参与打架斗殴、滋衅闹事等活动。

三、自觉维护赛会的形象和荣誉,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发扬良好的公平竞赛精神,杜绝一切形式的消极比赛。

四、比赛所提供的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的参赛条件与相关要求,执行运动员报名、参赛。

五、坚决服从主办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述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组委会的从重、从严处罚。

八、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表队: (章)

领队(教练员)签名:

日期: